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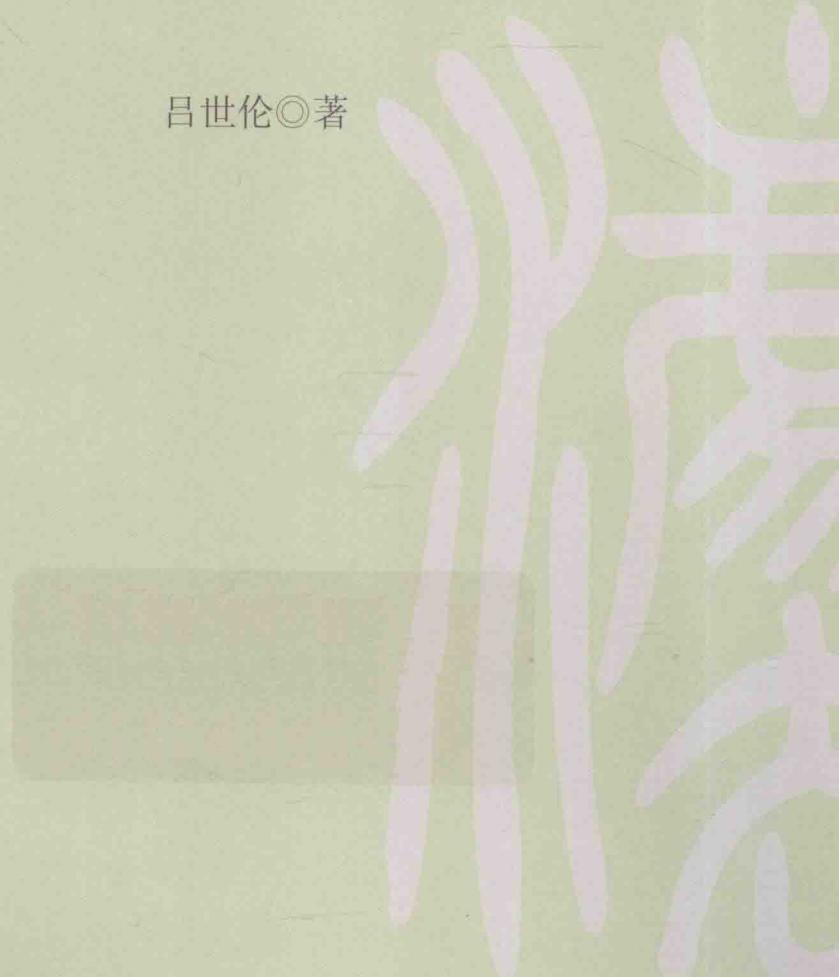
第三编 法学的名与问题  
第四编 法哲学

第一篇 中  
第二篇 以人  
第三篇 法学的名与问题

# 当代法的精神

The Spirit Of Contemporary Law

吕世伦◎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当代法的精神

The Spirit Of Contemporary Law

吕世伦◎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法的精神/吕世伦著. —武汉 :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307-12008-2

I. ①当… II. ①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9228 号



责任编辑:王清艳

责任校对:李 强

版式设计:宏 宇

---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图书策划中心

印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29.5 字数:500 千字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307-12008-2 定价:98.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前　　言

## 一、“当代法精神”释义

古今中外,任何一位法哲学家都不可避免地有其关于“法的精神”的理解与说辞,它是人们周知的。至于把法精神当做专门术语并加以全面、系统阐发的,则是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的名篇《论法的精神》中指出,“法是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他认为法不是从自身产生出来的孤立的存在,而总是与一定社会历史和现实关系、人文状况及自然环境密不可分。讲到法外在形式的特定国家法律,书中指出,它必须反映国家整体情况同国家政体性质与原则相适应、同国家的自然条件相适应、与政制容忍的自由程度相适应、法律之间(包括立法目的、秩序)相互适应,综合五大“关系”便构成“法的精神”。但是,法律这诸多外在关系及法律反映的多重要素,严格说来还不是法的精神,仅是法精神之渊源。法精神是法自身的内在属性,是抽象的观念物。所以,孟德斯鸠进一步说明,法精神就是“人类的理性”。然而,这种概括同大多数启蒙学者一样,又显得过于模糊。

拙作“当代法的精神”之命名,是把当代世界多国法精神作为参照,以研究当代我国法的精神为主轴。孟德斯鸠说得好,每个国家的法精神皆不相同,甚至每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其法精神也有差异。从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成长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国家总体的指导思想。它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传承与发展,全国人民在党领导下艰苦奋斗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当代中国法的精神必然蕴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之中。唯有遵循这一科学理论并在其启迪之下,才可能捕捉与把握中国法的精神。

那么,当代中国法的精神,最主要的有哪些方面?第一,以人为本的精神。与着眼于物(金钱)的自由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创立伊始就追求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实现人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让国家为人民服务,并依靠民众建设国家。第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精神。邓小平定义社会主义的时候,首先是强调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江泽民的“三个代表”中的第一要义也是“代表先进的生产力”。只有如此,方能为社会和人民生活夯实雄厚的物质基础。第三,公平正义的精神。这原本是社会分配利益的道德标准,给每个人以应得的,包括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矫正正义。分配者公允、不偏不倚,接受分配者和他人感到合理。但它也是国家政治法律生活的一项重

要原则。经验证明,资源和利益分配特别需要关注向社会弱者倾斜,走共同富裕之路。第四,民主的精神。社会主义国家有别西方传统民主制,实行新型民主制。那就是党的领导下的人民当家作主。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普遍参与国家事务,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议、民主实施、民主监督。第五,和谐的精神。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和谐不仅包含秩序也超越秩序,表现人与人之间的诚实信用、宽容、合作和团结。第六,环境友好的精神。根据“天人合一”法则的要求,人类应当用战略眼光看待自然,把向大自然的索取与保护大自然、维护生态环境两者协调起来,使人类有个美丽、舒适的家园。在这方面,近代以来已有大量的、残酷的教训,是必须吸取的。第七,科学发展的精神。发展是硬道理,但并非盲目和任意的发展。按照胡锦涛指出的科学发展观,发展应当全面、均衡、可持续地进行。全面,即在空间上发展包括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及人口等各领域;均衡,即在横向关系上多领域的发展要互相协调、比例恰当;可持续,即在时间上前后衔接、涨缩有度、调节有序,源流之间没有中断。可持续也含代际关系,使下一代人比这一代人活得更好。第八,法治的精神。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指出,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还特别强调宪法对坚持党的领导、正确行使权力和保障权利、自由、平等的重大意义。这就意味着,离开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不会有法治的。

## 二、近十年的求索

长期以来,笔者的理论法学研究重心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与此并列的还有西方法哲学,尤其是现代西方法哲学。不论是哪一方面,都紧密地联系中国当代现实进行思考,不做空洞的文章。自邓小平改革开放政策之提出,经过几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努力,新经验不断积累,特别是实践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已形成一套宏伟而深邃的理论体系。这 30 多年来,我在思想理论上的关注和思考,就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轨迹运行的。需要指出,这种研究秉持的原则和方法是独立的、有自己新意的。不做非学术的注释性的功课;尽力排除“文革”及以前那种“革命大批判”式的、简单粗陋的学风(这是上一代学者做得太多因而现今太厌恶的学风),认为学术上的宽容是一种美德;敢于面对传统的那些扭曲形态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观点,忠实马列先贤的本来意思(但这要求下苦功夫反复阅读与理解原著);不能不动脑筋地采用不符合中国国情和大变动世情的西方思想理论和制度,但不排除而且需要借鉴和吸纳那些科学的、合理的成份。确实,我的这些想法和做法曾经遭受过非难,但时间已证明错的不是我,而是非难者。

改革开放这 30 余年,笔者通过不停顿的探索,与周边学界同仁,尤其是当许多研究生相互切磋,发表过几百篇法学论文,后经整理和编辑成书出版。其中,第一卷为《法理的积淀与变迁》,674 千字,法律出版社于 2001 年出版;第二卷为《法理念探索》,

600 千字,法律出版社于 2002 年出版;第三卷为《理论法学经纬》,918 千字,中国检察出版社于 2004 年出版;现下的拙作即《当代法的精神》,为第四卷。

同期间,笔者出版的法学专著,在 2004 年吕景胜、付池斌、高中三位博士主编的《法学理论前沿——献给吕世伦教授七十华诞》(中国检察出版社)一书的“附录二”,已按年次详细列出。

2004 年至今出版的专著有:①吕世伦、周世中主编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重点研究项目《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380 千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于 2006 年出版;②吕世伦主编、严存生副主编《西方法律思想论》,330 千字,商务印书馆于 2006 年出版;③吕世伦主编、王振东副主编《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第二版》,665 千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 2008 年出版;④吕世伦著《社会、国家与法的当代中国语境》,449 千字,清华大学出版社于 2013 年出版;⑤吕世伦著《当代法的精神(吕世伦法学文论第四卷)》,467 千字,武汉大学出版社于 2013 年出版。

此外尚有两套丛书,第一套是吕世伦主编的《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法律出版社 2005—2008),包括 23 本分册:①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张俊杰著);②当代日本法学思潮与流派(陈根发著);③当代综合法学思潮(薄振峰著);④德国古典法哲学(曹磊著);⑤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史广全著);⑥分析法学(徐爱国著);⑦功利主义法学(杨思斌著);⑧后现代法学(高中著);⑨经济分析法学(钱弘道著);⑩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刘文著);⑪历史法学(程琥著);⑫批判法学(范季海著);⑬人文主义法学思潮(侯健、林燕梅著);⑭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潮(杨晓青著);⑮社会法学(孙文恺著);⑯神学主义法学(阎章荣、陈洪涛著);⑰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任岳鹏著);⑱现实主义法学(付池斌著);⑲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卓英子著);⑳新康德主义法学(刘建伟著);㉑行为主义法学(胡震、韩秀桃著);㉒自然法学(鄂振辉著);㉓自由主义法学(王振东著)。

第二套是吕世伦、徐爱国主编的《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已出版 14 本分册,其余将陆续出版:①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李霞著);②肯尼迪:批判法学的教皇(徐爱国等著);③哈贝马斯:协商对话的法律(任岳鹏著);④霍姆斯:法律实用主义(明辉著);⑤斯通:法的综合解读(薄振峰著);⑥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王婧著);⑦卡多佐:司法传统的革新(陈浩著);⑧韦伯:社会法学理论(王振东著);⑨卢埃林:书本法不同于现实法(付池斌著);⑩埃利希:无主权的秩序(刘坤轮著);⑪马里旦:自然法的现代复归(杨天江著);⑫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张友书著);⑬拉兹:法律权威的规范性分析(朱峰著);⑭富勤:法律与道德的追问者(李任著)。

### 三、夕阳絮语

沧海桑田,光阴催人老。遵循祖宗的习惯计算,我已是八十岁的人了。念及此,脑

际便浮现出如何对待自己余生的这样一个现实问题。我觉得思考、对待和处理这件事，把人类先贤们的教诲作为参照，将会获益匪浅。当年孔夫子“不知老之将至”；曹操曾发出“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心声。在外国，拥有类似情怀者亦不乏其人。古罗马的西塞罗专门撰写过一本《论老年》的小册子，形象地说道：“青绿的苹果很难从树上掉下，熟透的苹果会跌到地上。”“我认为接近死亡的‘成熟’非常可爱。”晚近的哲学巨匠黑格尔更强调“密纳发的猫头鹰傍晚才起飞”。所有这些妙言巧喻，可以借唐朝李商隐诗中的两句来概括，即“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其中包含着极为深邃而又显而易见的矛盾观。一则是，对老年人来说，意味着他步入生命的顶端，有经年历久的经验积累，远见卓识的能力，以及由此凝结起来的智慧，因此是成熟的、美好的、可爱的。但另则是，同任何事物的运行逻辑一样，“顶端”又意味着下降的起点。青苹果生机勃勃地奔向成熟，而熟透的苹果却免不了要坠落于地。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躯体日渐衰落，机能下行，大脑皮质钝化，直至生命的泯灭。毛泽东主席在阐释庄子生命观时曾说，人的逝去是辩证法的胜利，应当庆祝，因为它预示新生力量的崛起。这是个抽象的宏观哲学话语，大道理。可是，在“人之常情”上，死亡包括老年死亡，总是被视为不幸的、值得悲伤的事。

仔细想来，对待老年的态度，我大抵属于乐观派。其根据是：第一，由于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的提升，昔日“人生七十古来稀”的俗语显然是业已过时之判断，当今 80 以上高龄者的比率在大幅攀升，已不稀见。而像我之类刚刚迈入 80 年龄段的人，大多若同夕阳那样储存着一些“余辉”和“余热”可以释放。所以，即使气馁也还不到时候。第二，人的生命的延续，最重要的并非表现在个人（含杰出人物）自身的延续，而是表现在代际的延续。“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是社会发展的绝对法则。改革开放以来，亲身体验让我深深感悟到，逐日优良的条件不断地使新一代人超过前代人，加速推进强国富民的“中国梦”转化为现实。后生可畏，后生可佩——这恰恰是老年人应该借以自慰自娱的。今天，假如有人问我“你觉得一生中最大的幸福和快乐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那就是在 60 多年的教师生涯中看到了一批又一批学子朝气蓬勃地成长及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的多种贡献，他们在教育、科研、国家机关、律所及多种实体经济诸多岗位上，普遍地能够严于律己、勤恳敬业、以诚待人，并颇有成就。每每谈及这些，我总是难以掩饰激动的心情和会心的微笑。作为一位老人，我的幸福感主要奠基于此。

既来之，则安之。来之，这是客观事实，不以老人自己意志为转移的；安之，是老人主观上应当把握的。

吕世伦  
旧历八十诞辰于寓所

# 目 录

## 第一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论

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解读 .....	(3)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	(3)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成长 .....	(19)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思想渊源 .....	(28)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 .....	(65)
列宁民主法制思想及对苏联法制的影响 .....	(82)

## 第二篇 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与法治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思考 .....	(91)
——马克思的理论阐释 .....	(91)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 .....	(100)
——“以人为本”四人谈 .....	(100)
“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 .....	(109)
——一种法哲学上的阐释 .....	(109)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	(134)
“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之构建 .....	(149)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机制研究 .....	(156)
和谐社会实现公平原则的法律机制 .....	(168)
论和谐社会背景下我国弱势群体保护与政府责任 .....	(177)
“以人为本”的法体系研究 .....	(184)

## 第三篇 法学的若干问题

理论法学的前提性问题解读 .....	(197)
——对法学思维范式、法学思潮及其相关法学学科的思考 .....	(197)

## 2 | 目 录 |

权利与权力关系研究 .....	(210)
职权与职责研究 .....	(223)
略论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232)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三化”及其实现机理阐析 .....	(241)
根本法、市民法、公民法和社会法	
——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法体系初探 .....	(249)
社会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258)
军事法体系的前瞻性研究 .....	(275)
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契机	
——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法学思考 .....	(290)
论司法的结果公正	
——从一个案件的两次不同判决谈起 .....	(298)
审判前夜的调解	
——调解与审判关系的法经济学思考 .....	(309)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吕世伦 .....	(318)

## 第四篇 西方法哲学

### 转向“人法”的桥梁

——托马斯·阿奎那法律思想的合理成份 .....	(327)
近代法理念的萌动	
——西方人文主义法律思潮探析 .....	(339)
略评拉德布鲁赫法哲学 .....	(352)
论德沃金的“整体性法律”理论 .....	(362)
自然法的谱系及其蜕变	
——以施特劳斯的“魔眼”为观照 .....	(365)
后现代法学思潮的哲理渊源探析 .....	(383)
再探后现代法学研究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	(394)
现实主义法学对美国法学教育的影响 .....	(411)

## 第五篇 法学专著的简评及序跋(发展年分序)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序 .....	(423)
--------------------------	-------

钱福臣《美国宪政生成的深层背景》序 .....	(425)
吕世伦《理论法学经纬》序 .....	(428)
简评周世中《法的合理性研究》 .....	(430)
吕世伦主编、严存生副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论》后记 .....	(431)
陈根发《论日本法的精神》序一 .....	(432)
吕世伦《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序言 .....	(435)
于沛霖《恩格斯法律思想研究》前言 .....	(437)
吕世伦、周世中《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前言 .....	(440)
鄂振辉《执法权研究》序 .....	(442)
吕世伦、徐爱国《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总序 .....	(447)
王建国《列宁司法思想研究》序一 .....	(449)
孙文恺《法律的性别分析》序一 .....	(451)
程波《中国近代史法理学(1895—1949)》序 .....	(453)
严存生《西方法律思想史》序 .....	(454)
曹茂君《西方法学方法论》序 .....	(456)
吕世伦《社会、国家与法的当代中国语境》绪论：理论法学的基础课题 .....	(459)

## **第一篇**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论**



# 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解读

##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邓小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缔造者。作为邓小平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法治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法治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深刻总结国际及国内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成为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行动纲领和重要指南。

### 理论之一:反对人治,主张法治

在中外法律思想史上,不乏法治与人治之争。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治国原则和方法。法治的关键是治国依法,主张以法律作为评判是非的尺度和准绳,提倡依法办事。人治的关键是治国依人的意志和权力,将国家的命运寄托于贤明的领导人,而不追求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我国在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依人不依法”的“人治”局面,邓小平认识到这种现象的危害,提出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

#### (一) 人治的表现及其危害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sup>①</sup> 邓小平认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讲,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及形形色色特权现象。

首先,官僚主义现象是大问题。邓小平认为,官僚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历史现象,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体制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官僚主义的主要表现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成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这无论是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sup>②</sup>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7 页。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7 页。

其次,权力过分集中问题。邓小平在 1980 年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明确提出“着手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他批评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指出:“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因为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党内确实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许多重大问题往往是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sup>①</sup>这就必然要犯各种错误,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

再次,家长制问题。在党和国家民主生活中,家长制主要表现为实行个人决定问题、个人崇拜。邓小平认识到,“革命队伍内的家长制作风,除了使个人高度集权以外,还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一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sup>②</sup>其结果必然破坏、以致完全毁灭党的集体领导。

党和国家具体制度的这些弊端,从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人治”问题的表现。这类现象的存在,既是发展新型社会主义民主的大敌,也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障碍。列宁曾就此告诫全党:“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对此,邓小平在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地位,从而澄清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实践中依法还是依人治理国家的根本问题。

## (二) 改革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实行法治

人治走向法治是历史的必然,邓小平认为,只有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即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治弊端,避免诸如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及个人迷信等封建主义影响。“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sup>③</sup>就是说,改革要从完善制度入手。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适度分权。邓小平讲到,过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过几次权,但每次都没涉及党同政府、经济组织、群众团体之间如何划分政权范围的问题。他进而提出,对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重大改革之一,就是党政分工,“真正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今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都由国务院和地方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8、141 页。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0~331 页。

<sup>③</sup>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8 页。

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发指示、作决定。政府工作当然是在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的，政府工作加强了，党的领导也加强了”。<sup>①</sup> 此外，通过修改宪法来确立、维护和落实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权力，限制权力过分集中。中央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考虑成立顾问委员会，这不但能够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又能使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班子更加精干和年轻化。

第二，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在干部终身制及领导干部交接的具体问题上，邓小平曾作过多次说明。早在 1979 年底，在中央党政军干部会议上，邓小平就提出选拔接班人，培养人才和进行人事制度、领导制度改革的问题。1980 年，他又明确提出“必须使干部退休制度化”的问题，认为在组织人事方面，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规范干部的选拔、考核、监督、任期，注意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关键是要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包括选举产生、委任和聘用的）职务的任期，以及离休退休，要按照不同情况，作出适当的、明确的规定。任何领导干部的任职都不能是无限期的。<sup>②</sup> 1981 年，在中共省、直辖市、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座谈会上，邓小平讲道：“老同志的第一位任务是选拔中青年干部。”<sup>③</sup> 同年 7 月，就中央设立顾问委员会的问题，他再次阐明，顾问委员会应该说是我们干部领导职务从终身制走向退休制的一种过渡。这些做法充分表明了邓小平力图铲除干部人事制度上的腐败现象，尤其是干部职务终身制的决心。

第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邓小平多次提到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也是最便利的制度，永远不能丢。他同时要求，“在党内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要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一言堂、个人说了算，集体做了决定少数人不执行等毛病，都要坚决纠正”；“要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sup>④</sup> 这些论述，勾画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宏观思路，有力地推动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尽管邓小平没有使用过“依法治国”或“法治国家”的提法，但毋庸置疑的是，他的法治理论已成为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形成的重要思想来源。

## 理论之二：法治要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针对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指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9—340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1—332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96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0、336 页。

“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sup>①</sup>因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首要任务:邓小平在论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 (一) 坚持“两手抓”的战略方针

十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多次表达过关于“两手抓”的思想。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四项基本原则;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两手抓”思想,不仅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国际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它指明了法制与经济建设的辩证关系,强调法制必须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方针,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有决定性的指导意义。

1982年,针对经济领域犯罪严重的状况,邓小平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sup>②</sup>这两手都要硬,否则经济搞不成,国家也会变质。同年7月,他再次强调:“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这一手。但是为了帮助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sup>③</sup>

邓小平把加强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并明确表达了“两手抓”思想,这些都是邓小平关于法治建设要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的精辟论述。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党的十二大明确阐述了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1987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将“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载入了大会的政治报告。

### (二) 经济建设需要法治保障

经济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安定团结的局面,而法制建设是保证这一局面实现的重要前提。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亦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这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而且污染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有鉴于此,邓小平多次强调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他指出,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体制改革;第二,建设社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9页。

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第四，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这四个方面同等重要。在搞经济建设的同时，不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就会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强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正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保证……否则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坚持呀？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sup>①</sup>

邓小平还认为，在特殊时期，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要从重从快。1982年，针对我国经济犯罪的严重形势，邓小平估计道：“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许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少量的，而是大量的……现在一抓就往往是很大的‘老虎’……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有些是个人犯罪，有些是集体犯罪。”<sup>②</sup>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对严重经济犯罪的打击颇为不力。邓小平就此指出：“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sup>③</sup>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一定要从快从严从重”，“盗窃国家财产，贪污受贿……对有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以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刹住这股风，没有一点气势不行啊！这个问题要认真地搞，而且在近期要抓紧，处理要及时，一般地要严，不能松松垮垮，不能处理太轻了。”<sup>④</sup>如果该处理的不处理，该判刑的不判刑，就会姑息养奸，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会扫地。

邓小平深邃的论述表达了他关于法制建设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并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基本精神。正如邓小平一再强调的：“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做中心。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过去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训太沉重了。”<sup>⑤</sup>

### （三）改革开放需要法治保障

一方面，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需要以法律作为依据和必要的强制手段。邓小平认为，改革需要大胆地试，同时又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各项改革政策的出台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而法律的规范性特点，也使得它能借助自己的各种形式，如宪法、法律、条例、命令条约等，把党的主张和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使改革行为有法可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2页。

<sup>③</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2页。

<sup>④</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3页。

<sup>⑤</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页。